**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供应商成交后，需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签署相关合同。拟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组成合同的主要文件**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及澄清（如有）

4.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如有）

**2.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

2.1合同价款及比例

2.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1）合同付款按合同内容中约定的日期为起始日，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一次，本次服务期共分四个周期。

（2）合同签订后，每个服务期维保服务结束后，且维保服务考核合格后，甲方于下个服务周期内支付上个服务周期的维保服务费，每次支付服务费为合同总价款的2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拒绝付款的责任，如考核不合格、患者（临床）满意度不达标或者在服务期内出现问题及不良事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与甲方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拒绝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

**3.验收标准及方法**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3.2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3 验收依据

⑴本合同及附件文本所约定的验收标准；

⑵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⑶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项目组成员要求**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变动。

4.2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如需变动，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变动。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某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人员调整。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解除**

5.1 如果成交供应商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在不妨碍采购人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A.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系统和/或提供相关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B. 成交供应商未能使规划方案达到相应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C.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采购人违约通知后未能按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D.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5.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5.3 如果采购人认定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5.4 如果采购人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采购人有权停付合同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5.5 若5.2和5.3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采购人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成交供应商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6.1成交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或其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已付款项。

6.2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需在实施过程中，依次到位，成交供应商如果提出人员变更，采购人有权利拒绝，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误期的最长期限为90天。一旦达到误期的最长期限，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4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自费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6.6 成交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7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7. 税费**

7.1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格已包括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7.2 政府相关部门根据中国税法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征收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双方均应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

**8.不可抗力**

8.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8.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8.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通知**

1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0.2 通知以对方签收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1.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提起诉讼，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